

股票代碼：3008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話：(04)3600-234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公司及其附註十一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對大陽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217,200千元及213,23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2%及1.4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對大陽科技之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544千元及(2,31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8%及(0.2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十三))	\$ 5,642,467	32	2,976,732	20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十三))	\$ 22,748	-	17,92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53	-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	3,974	-	1,86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2,710,455	15	1,701,685	1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583,874	3	439,408	3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72	-	-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405	-	220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2,373	-	54	-	2160 應付所得稅	110,278	1	101,87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30,529	-	25,33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302,085	2	271,133	2
1210 存貨(附註三及四(四))	980,726	5	709,082	5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7,009	-	3,792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414	-	87,463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十))	805,323	5	294,58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84,692	1	67,061	-	2216 應付股利	1,341,402	8	1,301,333	9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21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四(十))	37,783	-	36,767	-
(附註四(二)及(十三))	2,478,286	14	3,488,147	24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附註四(十三))	406,254	2	103,175	1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75,962	-	70,550	-
(附註四(二)及(十三))	-	-	154,805	1		<u>3,697,097</u>	<u>21</u>	<u>2,642,629</u>	<u>18</u>
	<u>11,968,067</u>	<u>67</u>	<u>9,210,367</u>	<u>63</u>	<b>其他負債：</b>				
<b>基金及投資：</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2,552	-	9,52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56,281	1	254,21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752	-	1,211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22,253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b>					2882 合併貸項	4,551	-	5,969	-
<b>成 本：</b>						<u>18,855</u>	<u>-</u>	<u>38,961</u>	<u>-</u>
1501 土地	370,455	2	301,987	2	<b>負債合計</b>	<u>3,715,952</u>	<u>21</u>	<u>2,681,590</u>	<u>18</u>
1521 房屋及建築	1,756,833	10	725,890	5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b>				
1531 機器設備	4,235,336	24	3,787,033	26	<b>股 本：</b>				
1537 模具設備	439,411	3	405,68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1,402	7	1,301,333	9
1545 試驗設備	331,900	2	255,573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0,069	-
1551 運輸設備	10,494	-	10,734	-	32xx 資本公積	1,578,080	9	1,555,729	11
1561 辦公及雜項設備	1,225,325	7	540,559	3	保留盈餘：				
	8,369,754	48	6,027,457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51	11	1,660,861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3,151,467	18	2,665,569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491	51	7,355,237	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8,407	1	1,763,759	12		<u>10,995,942</u>	<u>62</u>	<u>9,016,098</u>	<u>61</u>
<b>固定資產淨額</b>	<u>5,466,694</u>	<u>31</u>	<u>5,125,647</u>	<u>35</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252	1	103,640	1
<b>無形資產：</b>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090)	-	(6,88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9,172	-	5,216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85	-	2,073	-	(附註四(二))	58,064	-	(9,802)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18,995	-	19,375	-	<b>股東權益合計</b>	<u>14,103,650</u>	<u>79</u>	<u>12,000,182</u>	<u>82</u>
	<u>30,052</u>	<u>-</u>	<u>26,664</u>	<u>-</u>					
<b>其他資產：</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37,513	-	37,919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7,819,602</u>	<u>100</u>	<u>14,681,772</u>	<u>100</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4,558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六)	56,437	1	26,958	-					
	98,508	1	64,877	-					
<b>資產總計</b>	<u>\$ 17,819,602</u>	<u>100</u>	<u>14,681,7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127,737	103	3,039,587	102
4170 銷貨退回	130,385	3	40,941	1
4190 銷貨折讓	7,729	-	26,130	1
營業收入淨額	4,989,623	100	2,972,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四)及五)	2,604,134	52	1,645,041	55
營業毛利	2,385,489	48	1,327,475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248	1	33,786	1
6200 管理費用	145,334	3	141,0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496	6	195,751	7
	519,078	10	370,608	13
6900 營業淨利	1,866,411	38	956,867	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350	-	16,13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49	-	10,94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782	1	13,47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761	-	87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9,728	-	8,020	-
	52,270	1	49,44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0,141	-	6,245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055	-	554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十)	28,837	1	212	-
	42,033	1	7,011	-
稅前淨利	1,876,648	38	999,303	3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80,162	4	138,165	5
合併總損益-全部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696,486	34	861,138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13.99	12.65	7.52	6.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13.85	12.52	7.41	6.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1,333	-	1,074,155	1,336,631	8,145,688	108,029	(6,885)	(28,181)	11,930,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230	(324,2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1,333)	-	-	-	(1,301,333)
盈餘轉增資	-	26,026	-	-	(26,026)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4,043	481,574	-	-	-	-	-	495,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18,299	18,29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389)	-	-	(4,3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80	80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61,138	-	-	-	861,13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01,333</u>	<u>40,069</u>	<u>1,555,729</u>	<u>1,660,861</u>	<u>7,355,237</u>	<u>103,640</u>	<u>(6,885)</u>	<u>(9,802)</u>	<u>12,000,182</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41,402	-	1,578,080	1,660,861	8,979,997	123,441	(12,090)	34,509	13,706,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590	(248,5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1,402)	-	-	-	(1,34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23,575	23,5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811	-	-	18,8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20)	(2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696,486	-	-	-	1,696,486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41,402</u>	<u>-</u>	<u>1,578,080</u>	<u>1,909,451</u>	<u>9,086,491</u>	<u>142,252</u>	<u>(12,090)</u>	<u>58,064</u>	<u>14,103,650</u>

註1：民國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29,154千元及員工紅利583,07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22,504千元及員工紅利450,08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696,486	861,1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2,515	284,635
攤銷費用	6,254	6,869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	23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577	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41	6,24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055	55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49)	(10,94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	128	3,099
應收帳款增加	(333,705)	(214,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	2,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50	41
存貨增加	(361,414)	(85,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71)	1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56)	5,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1,856	42,59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68)	-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	(1,661)	(1,557)
應付帳款增加	179,609	169,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	220
應付所得稅減少	(79,994)	(11,728)
應付費用減少	(25,475)	(2,6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8)	(1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928	3,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39)	(1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淨變動數	311,425	157,3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14,436</u>	<u>1,219,193</u>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83,040)	(1,071,39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5,04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91,612	-
購置固定資產	(348,372)	(440,2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3	6,435
遞延費用增加	(542)	(556)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6,530)	(8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44,949)</b>	<b>(1,661,64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56	(93,12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	24
發放員工紅利	(7,707)	(1,772)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04)</b>	<b>(94,869)</b>
<b>匯率影響數</b>	<b>10,464</b>	<b>(2,510)</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b>	<b>1,378,447</b>	<b>(539,83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4,264,020</b>	<b>3,516,565</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5,642,467</b>	<b>2,976,732</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所得稅	\$ 200,293	107,40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23,575	18,29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20)	80
<b>支付現金股利</b>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1,341,402	1,301,333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數	(1,341,402)	(1,301,333)
支付現金	\$ -	-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應付未完工程及設備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683	(45,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于怡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主要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4,064人及3,2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6.30	98.6.30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Astro	鏡片、鏡頭、觀景器等 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Net)	Astro	投資	100%	100%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Net	鏡頭、觀景窗、數位相 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	Net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 光電子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大根香港、Astro、Amtai、Net、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下統稱「合併公司」)。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皆直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因此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大根香港合計持有大陽科技(股)公司49.36%股權，且本公司對大陽科技(股)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惟由於大陽科技(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股)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被投資公司Largan Japan Co., Ltd.亦基於重大性考量，故未予編入合併報表。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Micro Win Tech Inc.之股權為35.21%，因不具有控制力，故未予編入合併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股權為55.56%，基於重大性考量，故未予編入合併報表。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除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當地貨幣記帳外，餘皆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以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大根香港、Astro、Amtai及Net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其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備抵呆帳

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結果與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係因無法分析原因而就差額總數選擇十年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
- 2.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一)固定資產(含出租)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重新估計殘值後，續提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40~50年
- 機器設備：4~8年
- 模具設備：2年
- 研發設備：3~8年
- 運輸設備：5年
- 辦公及雜項設備：3~5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並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二)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一~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係以五十年按平均法攤銷。

遞延費用係線路補助費等成本予以遞延，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已依當地法令定期撥付社會保險，已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Amtai公司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同中約定須負擔該廠員工之社會保險外，大根香港、Astro公司及Net公司並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亦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十五)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合併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6.30</u>	<u>98.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1,029	1,286
銀行存款	5,600,339	2,975,446
附賣回債券	<u>41,099</u>	<u>-</u>
	<u>\$ 5,642,467</u>	<u>2,976,73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於投資日起三個月內清償附賣回債券為41,099千元，係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故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此類交易。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116,405	55,66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2,361,881</u>	<u>3,432,485</u>
	<u>\$ 2,478,286</u>	<u>3,488,147</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政府公債	<u>\$ -</u>	<u>154,80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58,053千元及(9,882)千元。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供質押或擔保。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9.6.30</u>	<u>98.6.30</u>
應收票據	\$ 53	-
應收帳款	2,714,301	1,705,530
減：備抵呆帳	<u>(3,846)</u>	<u>(3,845)</u>
小計	<u>2,710,455</u>	<u>1,701,685</u>
淨額	<u>\$ 2,710,508</u>	<u>1,701,68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製成品	\$ 562,587	424,536
減：備抵損失	<u>(50,836)</u>	<u>(51,436)</u>
	511,751	373,100
在製品	197,125	139,128
減：備抵損失	<u>-</u>	<u>-</u>
	197,125	139,128
原 料	260,924	179,945
減：備抵損失	<u>(7,308)</u>	<u>(2,509)</u>
	253,616	177,436
物 料	23,550	24,661
減：備抵損失	<u>(5,521)</u>	<u>(5,619)</u>
	18,029	19,042
商 品	444	496
減：備抵損失	<u>(239)</u>	<u>(120)</u>
	205	376
	<u>\$ 980,726</u>	<u>709,082</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513	499
存貨盤盈	(5,232)	(5,304)
下腳收入	(3,492)	(2,410)
存貨報廢損失	66	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02)	-
與存貨相關損失	<u>504</u>	<u>-</u>
列入營業成本	<u>\$ (5,643)</u>	<u>(7,201)</u>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累積投資之成本、期末帳面價值及各該期間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b>99.6.30</b>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1,544	217,200
Micro Win Tech Inc. (MWT)	35.21	41,437	(11,023)	37,981
Largan Japan Co., Ltd. (LJ)	100.00	<u>6,925</u>	<u>(662)</u>	<u>1,100</u>
合 計		<u>\$ 495,374</u>	<u>(10,141)</u>	<u>256,281</u>
<b>98.6.30</b>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98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2,311)	213,234
Micro Win Tech Inc. (MWT)	55.56	41,437	(2,811)	38,552
Largan Japan Co., Ltd. (LJ)	100.00	<u>6,925</u>	<u>(1,123)</u>	<u>2,431</u>
合 計		<u>\$ 495,374</u>	<u>(6,245)</u>	<u>254,217</u>

合併公司投資MWT，其相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為48,200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MWT於民國九十八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惟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權比例由55.56%降為35.21%，相對股權淨值增加22,351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b>99.6.30</b>	<b>98.6.30</b>
土 地	\$ 32,160	32,160
房屋及建築物	<u>22,738</u>	<u>22,738</u>
	54,898	54,898
減：累計折舊	4,985	4,579
備抵跌價損失	<u>12,400</u>	<u>12,400</u>
	<u>\$ 37,513</u>	<u>37,919</u>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及抵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99.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重分類</u>	<u>本期減少</u>	<u>99.06.30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11,311	6,530	-	2,502	15,339
減：累計攤銷	<u>4,302</u>	<u>4,367</u>	<u>-</u>	<u>2,502</u>	<u>6,167</u>
	<u>\$ 7,009</u>	<u>2,163</u>	<u>-</u>	<u>-</u>	<u>9,172</u>
	<u>98.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重分類</u>	<u>本期減少</u>	<u>98.06.30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18,691	889	-	1,678	17,902
減：累計攤銷	<u>9,759</u>	<u>4,605</u>	<u>-</u>	<u>1,678</u>	<u>12,686</u>
	<u>\$ 8,932</u>	<u>(3,716)</u>	<u>-</u>	<u>-</u>	<u>5,21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4,367千元及4,605千元，列於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u>99.6.30</u>	<u>98.6.30</u>
土地使用權	\$ 25,296	25,116
減：累計攤銷	<u>6,301</u>	<u>5,741</u>
	<u>\$ 18,995</u>	<u>19,37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係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253千元及26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暨因外幣換算產生之匯率增(減)影響數分別為544千元及(176)千元。

(八)銀行借款

	<u>99.6.30</u>	<u>98.6.30</u>
設備借款	\$ -	9,684
購料借款	<u>22,748</u>	<u>8,239</u>
	<u>\$ 22,748</u>	<u>17,923</u>
未動支額度	<u>\$ 918,252</u>	<u>1,105,577</u>
利率區間	<u>1.19%~1.96%</u>	<u>0.75%~1.96%</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u>99.6.30</u>	<u>98.6.30</u>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94	1,32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8,330</u>	<u>14,309</u>
	<u>\$ 19,924</u>	<u>15,636</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48,746</u>	<u>42,855</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552</u>	<u>9,528</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32,558</u>	<u>23,368</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6,026千元及員工紅利495,61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4,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341,402千元及1,301,33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長期股權投資－未等比例認購被投資股份	<u>22,351</u>	<u>-</u>
	<u>\$ 1,578,080</u>	<u>1,555,72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包括合併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4.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約為2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為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05,577千元及152,26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279千元及7,613千元。此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係按季估列，俟年度稅後淨利確定後再予以調整。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0	1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2
	<u>\$ 10.0</u>	<u>10.2</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50,083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2,504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495,617千元、員工現金紅利87,46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154千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1,404千股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352.94為基礎計算。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2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認列合併公司部份	\$ 58,053	(9,882)
依權益法相對認列被投資		
公司帳列未實現利益	<u>11</u>	<u>80</u>
	<u>\$ 58,064</u>	<u>(9,802)</u>

### (十一) 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其所得分別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大根香港依據香港稅法之規定，因無香港來源所得，並無所得稅費用；Astro公司、Amtai公司及Net公司為免稅公司，Amtai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約中約定須負擔其集體企業所得稅；蘇州大立依據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而大根東莞因尚屬虧損階段，故無所得稅負擔。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b>99年上半年度</b>	<b>98年上半年度</b>
當 期	\$ 28,715	(63,503)
遞 延	61,856	42,5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9,591	159,071
	<b>\$ 180,162</b>	<b>138,165</b>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99年上半年度</b>	<b>98年上半年度</b>
稅前淨利依合併個體個別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201	243,984
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投資抵減	(78,110)	(56,188)
海外利益之稅額影響數	(192,764)	(208,178)
處分投資利益	(53)	(198)
來料加工廠之所得稅費用	3,137	1,754
五年免稅所得	(15,736)	(6,389)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稅額影響數	8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9,591	159,07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33,7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24,060	5,41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變動	(17,340)	1,229
所得稅稅率變動調整數	4,534	(2,339)
估計所得稅費用	<b>\$ 180,162</b>	<b>138,165</b>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組成：

	99.6.30	98.6.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199	1,7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586	9,071
投資抵減	69,092	54,1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42
呆帳沖銷數	552	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3,097)	-
	88,332	67,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40)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4,692	67,06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第18號公報提列之退休金	\$ 948	1,116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	2,108	2,480
成本法評價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059	1,246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除	7,732	20,211
其他	443	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7,732)	(20,211)
	4,558	5,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6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558	(22,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03,719	92,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640)	(27,637)
備抵評價	\$ (10,829)	(20,211)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用以扣抵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應納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及最後可抵年度其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未抵減稅額</u>	<u>得抵減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九十八年度	\$ 34,619	102	申報數
九十九年度	<u>34,473</u>	103	預估數
	<u>\$ 69,092</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6.30</u>	<u>98.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05,406	305,406
八十七年度以後	<u>8,781,085</u>	<u>7,049,831</u>
合計	<u>\$ 9,086,491</u>	<u>7,355,23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2,348</u>	<u>554,077</u>
	<u>98年度</u>	<u>97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17%(註)</u>	<u>7.07%(實際)</u>

(註)：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得出分派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之預計比率。

###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1,876,648</u>	<u>1,696,486</u>	<u>999,303</u>	<u>861,1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140</u>	<u>134,140</u>	<u>132,899</u>	<u>132,899</u>
	<u>\$ 13.99</u>	<u>12.65</u>	<u>7.52</u>	<u>6.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1,876,648</u>	<u>1,696,486</u>	<u>999,303</u>	<u>861,1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2,899	132,8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u>1,382</u>	<u>1,382</u>	<u>1,899</u>	<u>1,89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5,522</u>	<u>135,522</u>	<u>134,798</u>	<u>134,798</u>
每股盈餘(元)	<u>\$ 13.85</u>	<u>12.52</u>	<u>7.41</u>	<u>6.39</u>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9.6.30</u>		<u>98.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2,467	5,642,467	2,976,732	2,976,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478,286	2,478,286	3,488,147	3,488,1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710,580	2,710,580	1,701,685	1,701,68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73	2,373	54	5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0,529	30,529	25,338	25,33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 流動	-	-	154,805	154,80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8,843	38,843	16,626	16,626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748	22,748	17,923	17,9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88,253	588,253	441,493	441,493
應付費用	302,085	302,085	271,133	271,13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7,009	7,009	3,792	3,79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06,254	406,254	103,175	103,17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利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0.3%。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99.6.30</u>		<u>98.6.30</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2,467	-	2,976,7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478,286	-	3,488,14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710,580	-	1,701,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73	-	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529	-	25,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流動	-	-	-	154,80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8,843	-	16,626	-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2,748	-	17,9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588,253	-	441,493
應付費用	-	302,085	-	271,13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7,009	-	3,79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406,254	-	103,175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附賣回政府公債，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227千元。惟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購料之借款，合併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argan Japan Co., Ltd. (LJ)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MW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子公司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對Micro Win Tech Inc.之股權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而成為關係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星歐光學	\$ 94	-	-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銷貨而餘留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9.6.30		98.6.30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星歐光學	\$ 72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與關係人之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一般公司則為月結30至9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MWT(註)	\$ 556	-	956	-

(註)：MWT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為關係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進貨金額為82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進貨而餘留之應付關係人貨款：

	<u>99.6.30</u>		<u>98.6.30</u>	
	金額	估應付 帳款及 票據%	金額	估應付 帳款及 票據%
MWT	<u>\$ 405</u>	<u>-</u>	<u>220</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商品因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之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一般公司則為月結30至120天。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生產需要向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大陽科技	\$ 12,414	11,271
MWT	<u>692</u>	<u>-</u>
	<u>\$ 13,106</u>	<u>11,271</u>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大陽科技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皆為832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大陽科技	\$ 85	89
星歐光學	<u>1,566</u>	<u>-</u>
	<u>\$ 1,651</u>	<u>89</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帳列其他收入)：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大陽科技	\$ 150	115
星歐光學	<u>3,931</u>	<u>-</u>
	<u>\$ 4,081</u>	<u>115</u>

7.代購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或模具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星歐光學	\$ <u>23</u>	<u>-</u>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其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星歐光學	\$ <u>1</u>	<u>-</u>

8.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支出)、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u>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u>	<u>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u>
大陽科技	\$ 43	7,008	48	3,648
LJ	-	1	-	136
MWT	-	-	6	8
星歐光學	<u>2,330</u>	<u>-</u>	<u>-</u>	<u>-</u>
	<u>\$ 2,373</u>	<u>7,009</u>	<u>54</u>	<u>3,79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出租辦公室予星歐光學，所預收之票據同時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270千元及預收款項257千元。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9.6.30</u>	<u>98.6.30</u>
存出保證金	關稅局保證金(定存)	\$ 6,000	6,000
存出保證金	復查定存質押	3,612	3,612
		<u>\$ 9,612</u>	<u>9,61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84,005千元及19,817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1,908,874千元及1,892,573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175,684千元及349,148千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中，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975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提起訴願。
- (四)本公司已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惟國稅局認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4,919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並已申請復查。
- (五)本公司遭某一離職員工起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加班費725千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該案正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
- (六)因Fujinon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non公司)在美國控告本公司客戶侵害其公司在美國之鏡頭專利7,453,654號及7,535,658號，該案件中涉案產品之鏡頭包含本公司供應並最後由本公司客戶組裝為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不侵權及Fujinon專利無效/不可實施確認之訴，Fujinon公司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提出反訴。惟該案之訴訟結果目前尚難評估，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4,753	307,439	772,192	289,027	189,780	478,807
勞健保費用	23,957	9,264	33,221	16,578	7,595	24,173
退休金費用	14,305	5,619	19,924	10,871	4,765	15,636
其他用人費用	12,768	4,684	17,452	9,296	3,899	13,195
折舊費用	316,431	35,881	352,312	255,044	29,388	284,432
攤銷費用	2,367	3,887	6,254	2,477	4,392	6,869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提列折舊費用皆為203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00	253,169	100.00	257,720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36	85,750	29.90	138,253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7,900,851	100.00	7,903,803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Largan Japa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48	1,100	100.00	1,100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	37,981	35.21	(10,218)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金棠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6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09	116,405	-	116,4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2,006	-	2,006	
本公司	海外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	75,908	-	75,90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27	104,305	-	104,3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73	124,664	-	124,66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47	36,005	-	36,005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註1：係依持股比率計算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68	71,205	28,369	338,841	25,610	305,901	305,700	201	8,727	104,3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債券基金	"	-	-	16,104	203,008	45,249	570,687	51,480	649,187	649,091	96	9,873	124,66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廠房擴建	97.5	1,082,652	截至99.06.30止已付訖1,055,089	兆峰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59,671	78%	月結30天	-		(645,288)	79%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44,246)	(26)%	月結30天	-		408,741	20%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08,741 其他應收帳款 124,499	2.63	-	無	329,353 (註)	-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254,653	254,653	16,136	29.90%	85,750	(349)	1,61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253,169	(586)	12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7,900,851	1,144,888	1,143,85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Largan Japan Co., Ltd.	大阪市	光學機器開發、設計、製造、販賣	6,925	6,925	0.48	100.00%	1,100	(662)	(66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橫濱市	電器、電子機器開發、製造販賣	41,437	41,437	1.25	35.21%	37,981	(31,306)	(11,02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127,179	127,179	10,389	67.03%	94,610	(13,000)	(8,714)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根香港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192,359	192,359	10,500	19.46%	131,450	(349)	(68)	大根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285,402	285,402	8,850	100.00%	618,474	33,505	33,505	Astro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觀景窗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3,827,612	1,124,657	1,103,309	Astro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167,543	167,543	-	100.00%	346,687	44,677	44,579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管理區	鏡頭、觀景窗、數位式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348,317	348,317	-	100.00%	330,378	(10,800)	(10,800)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根香港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0,500	131,450	19.46	89,980	(註)
大陽科技	普通股-星歐光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0,389	94,610	67.03	108,349	(註)
大根香港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92	55,432	-	55,432	
Amtai	開放型基金-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08	73,389	-	73,389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30	45,588	-	45,588	
Amtai	開放型基金-日盛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42	223,971	-	223,971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1	39,635	-	39,635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1	99,095	-	99,095	
Amtai	開放型基金-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56	150,064	-	150,06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mtai	開放型基金—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4,983	59,633	-	59,633	
Amtai	開放型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6,546	208,915	-	208,915	
Amtai	開放型基金— 永昌鳳翔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9,286	144,808	-	144,808	
Amtai	開放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 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5,591	84,722	-	84,722	
Amtai	開放型基金— 寶來得利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7,790	121,629	-	121,629	
Amtai	開放型基金— 富邦吉祥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6,546	98,335	-	98,335	
Amtai	開放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 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7,222	115,587	-	115,587	
Amtai	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穩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1,336	174,959	-	174,959	
Amtai	開放型基金— 安泰ING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6,440	100,565	-	100,565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 期投資	8,850	618,474	100.00	618,474	(註)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 期投資	1,500	3,827,612	100.00	3,868,070	(註)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日盛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2,031	28,707	-	28,707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7,277	91,880	-	91,88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 兆豐寶鑽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8,541	102,079	-	102,079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 期投資	-	346,687	100.00	346,035	(註)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 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 期投資	-	330,378	100.00	330,378	(註)

註1：係依持股比率計算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Amtai	開放型基金— 安泰ING債券基 金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流動	-	-	-	-	6,440	100,500	-	-	-	-	-	6,440	100,565
Amtai	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穩債券 基金	"	-	-	-	-	11,336	174,900	-	-	-	-	-	11,336	174,95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Amtai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基金	"	-	-	-	-	7,222	115,500	-	-	-	-	7,222	115,587
Amtai	開放型基金—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	-	-	9,286	144,700	-	-	-	-	9,286	144,808
Amtai	開放型基金—寶來得利基金	"	-	-	-	-	7,790	121,600	-	-	-	-	7,790	121,629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	15,818	230,954	29,034	423,973	42,140	615,373	615,268	105	2,712	39,635
Astro Internatio 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	-	9,378	111,892	8,541	101,907	9,378	111,897	111,892	5	8,541	102,079
Astro Internatio nal Ltd.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10,608	160,554	19,235	291,165	29,843	451,768	451,719	49	-	-
Astro Internatio nal Ltd.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	600	102,266	1,026	174,838	1,626	277,137	277,100	37	-	-
Astro Internatio nal Ltd.	開放型基金—日盛債券基金	"	-	-	9,187	129,696	10,511	148,410	17,667	249,463	249,402	61	2,031	28,707
Astro Internatio nal Ltd.	開放型基金—聯邦債券基金	"	-	-	12,610	158,956	30,119	379,764	35,452	447,014	446,936	78	7,277	91,880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39,781	47%	月結30天	-	-	(408,357)	(35) %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51,187)	(48)%	月結30天	-	-	645,491	32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04,679	21%	月結60天	-	-	(340,277)	(29)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42,039)	(24)%	月結60天	-	-	657,666	32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24,189	99%	月結60天	-	-	(630,096)	(99)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00,076)	(60)%	月結60天	-	-	343,411	53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45,491	5.62	-		549,831 (註)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57,666	2.28	-		239,390 (註)	-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 益
				港幣\$	匯出	收回	港幣\$				
大根(東莞) 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 相機鏡頭、掃 描器鏡頭光電 器材、觀景窗 、數位式電子 相機	港幣\$ 78,983	註一	港幣\$ 28,346 USDS 7,474	-	-	港幣\$ 28,346 USDS 7,474	100 %	NTS (10,800)	NTS 330,378	-
蘇州大立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 機及關鍵元件 、光電子器件 ；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USDS 5,000	註一	USDS 5,000	-	-	USDS 5,000	100 %	NTS 44,579	NTS 346,687	USDS 5,20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港幣 28,346 及 美金 12,474	港幣 28,346 及 美金 17,000	NTS 8,462,190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二)及財務報表附註五。

#### 3. 其他：無。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1,044,246	註1	20 %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1,659,671	註2	32 %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2,451,187	註2	48 %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1,839,781	註1	36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1,242,03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4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804,67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6 %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銷 貨	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800,07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6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1,224,18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4 %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進 貨	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725,112	註1	24 %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897,475	註2	30 %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1,277,703	註2	43 %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1,100,332	註1	37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700,85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3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384,45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3 %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銷 貨	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382,41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3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677,62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3 %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進 貨	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不足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1、本公司銷售予Amtai之商品有其特殊性，其銷售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

註2、本公司向Amtai購進之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